

项目编号：20597-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鲁昌世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夏壹伶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1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4-NIEMS-2226516	35.11.00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4-N10HSMS-2226516	35.11.00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35.11.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苗会敏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Z2.2-2007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有害因素、建筑劳务管理标准T/CCIAT 0015-202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835-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排水管道垫衬法修复工程技术规程T/CECS 1007-2022、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12日下午至2025年09月14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9月0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资质范围内的劳务分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资质范围内的劳务分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 资质范围内的劳务分包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9号院9号楼-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尚信村南温榆河北岸

经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尚信村南温榆河北岸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安立路（科荟路~北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综合管线改移工程 2#标段，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安立路；开工日期：2025.09.06 计划竣工日期：2025.09.26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监审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按照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按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要求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本次监督审核验证纠正措施有效，同意恢复。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8.4.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0月14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09月0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危险源，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继续提升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目标：1、顾客满意率 $\geq 90\%$ ；2、无服务质量投诉。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1、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100%合理处置；2、火灾事故为0；3、触电事故为0；4、交通事故为0。

根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统计结果，2024年09月-2025年8月对目标进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自2024年初审以来，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09月至2025年08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企业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尚信村南温榆河北岸，企业于2024-08-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进行备案公示。此场所由尚信村给予提供；由北京鲁昌世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昌荣宏盛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占地面积约30亩，其中库房约：25平方米，库房内放置的工具和管件不属于本次认证范围劳务分包过程中使用。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特种设备：无。监视和测量设备：无。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有6辆车，其中1辆车用于劳务分包内施工人员工作通勤使用，其他车辆不属于劳务分包项目上使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灭火器、垃圾桶等。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配备了空调，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基本符合经营需要。

产品/服务设计和开发：与负责人沟通确认，项目部和综合部共同负责劳务分包服务方案设计，主要设计人员为王滨等人，总经理孙总也参与，在相关行业从事劳务分包服务多年，能力满足公司劳务分包服务方案设计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的类型也基本固定。有服务方案设计的相关规定，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劳务分包服务活动，原服务方案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进行服务活动。查公司管理手册8.3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服务方案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方案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服务方案设计，确保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



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产品/服务放行控制情况：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程序》明确了受控条件，确定服务的要求。策划了服务流程：沟通协商——签订合同——进场施工——服务结束——客户满意度调查。识别了需确认过程、关键过程、外包过程。通过过程和性能的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等对人员服务行为进行约束。服务过程通过现场服务情况监督检查的形式进行检验。现场查看服务提供过程控制及放行情况，企业人员招聘渠道两种情况：自主招聘；在 BOSS 直聘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行政类人员）；员工推荐（主要是现场劳务施工人员）。企业负责人介绍，与劳务施工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结束时间一般以工程完工为止。现场提供与劳务施工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企业负责人介绍，现场劳务施工人员的培训，在正式入职上岗前会给员工讲解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一般采取现场实操培训，由老员工对新员工进行手把手的培训。培训结束后将人员安排至工程施工现场，若被录用人员工作过程中严重违反现场甲方施工要求，或不符合企业用工要求，则由企业进行沟通并再次培训或另换其他人员进行补充。被录用人员按公司和甲方要求正式上岗工作，上岗日期即协议签订日期。企业负责人介绍，现场劳务施工的人员，甲方暂无反馈意见。

查看劳务分包服务实施过程，企业负责人介绍，与顾客进行洽谈并确定客户需求后与甲方签订合同，现场提供已结项的项目合同，此合同为 2024 年初审时为正在进行中的项目，本次审核抽取 2024 年 09 月 06 日、2024 年 09 月 08 日、2024 年 09 月 11 日施工日志，记录了工作的内容及涉及的人数等内容。企业负责人介绍，此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员工劳务费用的支付。现场提供了正在进行中的项目信息，甲方北京鑫丰广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为安立路（科荟路~北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 综合管线改移工程 2#标段 管线改移，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安立路，劳务施工人员于 2025 年 09 月 06 日上岗服务，带班主管杜继刚，主要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带班）；大工：负责砌井、抹灰、接管等工作。小工：负责简单的体力劳动，涵盖工地上的各种零散任务等工作。查看本项目 2025 年 09 月 07 日、2025 年 09 月 9 日的施工日志，记录了工作的内容及涉及的人数等内容，记录完整，基本符合要求。审核当日，现场查看施工现场，由带班主管杜继刚介绍劳务施工整个过程；员工孙永平、张天彦正在进行支模板，打支墩；付长征、王金锁、王玉德等人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支墩等。现场查看，劳务施工人员履行施工要求。

设备和过程环境：企业负责人介绍，服务现场使用的设备/工具大部分由甲方提供，极少部分企业提供，主要有铁锹、羊镐、扫帚、抹子等；办公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办公环境舒适、明亮。人员经过培训上岗等。基本满足工作需要。资源基本满足。服务过程环境无特殊要求。

经确认，需确认的过程：无。企业通过流程、行业标准、培训、现场指导的方式防止人为错误。

企业负责人介绍，根据合同/协议要求进行服务，服务过程除企业监督检查外，相关方（如：甲方、村委、环保部门、派出所等）进行监管，无特殊交付过程，即时服务，甲方每月与企业进行结算劳务服务费用。经查，与实际基本相符。

企业负责人介绍，无特殊售后服务，主要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劳务施工。若劳务人员工作过程中严重违反现场甲方施工要求，或不符合企业用工要求，则由企业进行沟通并再次培训或另换其他人员进行补充。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通过与负责人沟通了解到公司目前无人员流失，未出现解除/终止劳务协议情况发生。同时由于工作岗位性质较简单，未出现有工伤情况。

整个服务按策划进行，提供过程、放行过程基本受控、基本符合要求。

EMS/OHSMS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企业编制环境运行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文件，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通过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基本适用。综



合部是运行控制的主控部门。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火灾发生、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噪声的排放；本部门均涉及。不可接受的风险为火灾事故、触电事故、交通事故、机械伤害。本部门均涉及。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1) 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水电与北京昌荣宏盛工程有限公司共用，费用由北京昌荣宏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电为抄表后按实际费用缴纳。办公室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等，执行物业要求，由综合部统一负责管理。劳务施工服务现场执行现场街道或物业的要求。2) 火灾管理，对公司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配备足够的消防器具，定期检查电器设备的使用及老化情况。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3) 触电事故：对公司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用电意识。定期检查插板开关及有无乱扯电线现象等。4) 交通事故：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等。5) 固废的产生管理：办公室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放置，及时清理；按村委会物业要求统一收集后放置于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服务现场按街道要求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并分类放置，由片区物业统一处置。6) 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企业办公及经营过程无废气产生。7) 噪音声排放控制方面：办公室现场使用办公设备完好，噪声微小，无污染。劳务施工现场主要是砖切割机噪声的排放，给现场施工人员配有耳塞，因此工作为间隔性工作，涉及的时间较短，通过佩戴防护用品能有效的保护员工的听力。8) 机械伤害：劳务施工现场碾压设备的刹车失灵/仪表等安全装置不灵或失效千万，控制措施：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9)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现场提供了有效的劳动合同书和劳务员工签订劳务协议书。企业为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由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承保；查见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人数2人。8) 现场提供了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灭火器日常点检表：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9) 查见员工体检报告，体检日期：2024. 12. 25，体检机构：北京小汤山医院，体检结果均未见异常；10)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内消防栓上贴有操作方法示意图、节约用电、安全出口等警示标识。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了防火安全的培训。现场无安全隐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应急消防器材，灭火器维护保养良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标识警示。齐全。有效。由综合部统一管理。查见有劳保用品的发放记录。有领取人签字，基本符合要求。11) 综合部在对顾客及供方（含外包供方）进行评价时，对其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对其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就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及出入公司应遵守的环境安全要求进行了告知，告知的内容包括公司的方针、环境、安全目标、环境和安全管理规定等。对于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告知公司相应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方针、环境及安全目标和对相关方的要求。查对相关方告知书。内容包括：告知名称、告知时间、告知内容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被告知人回复等。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并且考虑了服务生命周期，在服务阶段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和废物排放。基本符合要求。12)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施；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经现场确认，工作场所内无职业病危害因素。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合规义务及评价控制情况：公司策划了程序文件《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要求，随时对法律法规的更新进行跟踪，并进行补充。获取渠道为网络等。现场提供法律



法规清单，收集的环境和安全法律法规。抽见有《合规性义务控制措施评价表》《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报告》，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2 日评审小组（总经理、管代、各部门主管、员工代表）开展了合规性评价工作，以确认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循情况。评价结论：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有效，运行正常；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未有单位和个人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公司的环境行为基本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各部门、项目能够有效遵循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无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内审员对内审知识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公司各岗位记录填写及保存不规范，影响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措施：对员工进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中 7.5 条款的强化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综合部负责人变更为苗会敏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的不符合: 1) 经与内审员苗会敏、陈玉花沟通, 对内审流程有一定的了解, 但是对标准了解不能回答清楚, 做为内审员能力不足, 不符合内审员的要求。2) 现场审核时发现, 企业《管理手册》已更新为 A/1 版本, 但未见 A/1 版文件的发放, 及 A/0 版文件的回收记录。

企业已完成整改, 措施基本有效。但内审员实施审核的能力还需继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京鲁昌世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夏爱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